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 
9樓

承辦人：洪彥斌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30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0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經統計分析109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，茲研擬110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交通工程類：
    - 1、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。
    - 2、前瞻基礎建設、全民督工、災後復建、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及民眾(輿情)關注之交通工程。
    - 3、一般中小型交通工程。
  - (二)水利工程類：
    - 1、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。
    - 2、前瞻基礎建設、全民督工、災後復建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水利工程。
    - 3、一般中小型水利防汛工程。
  - (三)建築工程類：

內政部



1090150090

109/12/29



- 1、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。
- 2、前瞻基礎建設、全民督工、非工程專責機關及民眾(輿情)關注之建築工程。
- 3、一般耐震補強、古蹟維修、裝(整)修工程或中小型建築工程。

(四)其他工程類：

- 1、交通、水利及建築類別以外，如能源類或其他類之巨額採購工程。
- 2、工程進度落後10%以上、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標的、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(輿情)關注之其他類工程。
- 3、近2年未曾受查核、決標標價偏低、多次變更契約、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廠商等之其他類工程。
- 4、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。

三、另配合行政院及本會相關政策，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個案工程之檢驗停留點(含安全衛生查驗點)落實執行情形，及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，並確認移工管理及工地相關防疫措施之落實度。
- (二)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取樣作業，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，避免爭議。
- (三)查核委員遴選應避免過於集中於少數委員，並確實請查核委員應適當迴避及公正執行職權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應立即解除其職務，如為外聘委員者，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除名。
- (四)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，書面資料審查為輔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